



長照專業服務手冊

107年11月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2102號公告修正

107.11.12

CA01 IADLs 復能照護-居家、CA02 IADLs復能照護-社區

修正前	修正後
<p>作業規定</p> <p>一、 執行人員資格</p> <p>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心理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p>	<p>一、 執行人員資格</p> <p>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心理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執行本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p>
<p>(三) 指導措施</p> <p>3. 執行前述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p>	<p>(三) 指導措施</p> <p>第三點 刪除</p>
<p>(四) 製作紀錄</p> <p>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p> <p>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p>	<p>(四) 製作紀錄</p> <p>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p> <p>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p>

CA03 ADLs 復能照護--居家、CA04 ADLs 復能照護—社區

修正前	修正後
<p>作業規定</p> <p>一、 執行人員資格</p> <p>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心理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p>	<p>作業規定</p> <p>一、 執行人員資格</p> <p>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心理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p> <p>執行本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p>
<p>(四) 製作紀錄</p> <p>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p> <p>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p>	<p>(四) 製作紀錄</p> <p>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p> <p>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p>

CA05「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居家、CA06「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社區

修正前

復能目標

- 一、充分發揮個案潛能，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 二、降低照顧者的心理壓力與身體負荷。
- 三、針對個案期待之自行搭車外出、同儕外出、購物、處理財務等社區適應能力之 1 項 (含) 以上達到復能。

作業規定

-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護理人員、語言治療師、藥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修正後

照護目標

- 一、依據個案個別需求及期待，訂出符合個案狀況與需求之支持服務，培養個案於社區中自立生活能力。
- 二、連結服務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問題。
- 三、改善個案某領域之技能，延緩個案退化。

作業規定

- 一、執行人員資格
 - (一)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教保員。
 - (二) 完成前開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社會工作人員及醫師(含中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護理人員、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心理師等醫事人員。執行本項目時，應符合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或社會工作師法規。

CA05「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居家、CA06「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社區

修正前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

- 1.與個案及家屬討論社區適應活動之項目及期待。
- 2.依個案之期待、實際生活狀況及環境，評估個案之潛能。
- 3.針對個案期待之復能項目，建議服務次數及期程。

(二) 擬訂活動計畫

- 1.針對個案之社區適應，提供直接訓練之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社區適應能力訓練，並依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 2.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及社區)訓練的機會。
- 3.措施擬訂應考量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社交技巧訓練、認知訓練、社區適應能力訓練及語言溝通訓練等。

修正後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

- 1.針對個案生活自理能力、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能力、休閒生活、健康維護、社區適應能力等領域進行評估。
- 2.依據個案之期待、優弱勢能力、實際生活狀況及環境、經濟因素、社會資源等，歸納個案待支持需求。
- 3.照顧者資源及照顧能力評估。
- 4.與個案及照顧者討論短期內最想要支持服務之項目，建議服務次數及期程。

(二) 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含執行策略)

- 1.分析個案或案家之期待及需求，並將可能造成期待及需求無法達成的問題列出，針對評估出之問題，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含目標)。
- 2.依據個別化服務計畫，從例行性日常活動中，設計支持策略執行方式、內容或服務模式。
- 3.定期評估掌握個案接受支持服務之狀況。

CA05「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居家、CA06「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社區

修正前	修正後
<p>(三) 指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則以 1 項社區適應之復能為主，必要時提供 1 項以上。2.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個案：依復能計畫提供指導、直接訓練等。(2) 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3. 執行前述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或社會工作師法規定。	<p>(三) 指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從日常生活各項活動或情境中，支持個案學習技能。2. 透過休閒活動安排或參與社區活動之機會，增強個案動機。3. 定期追蹤及訪視，瞭解個案及照顧者對個別化服務計畫之執行情形，同時觀察個案及照顧者間互動情況，提供回饋意見給照顧者參考。4.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照顧者為主，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針對個案：依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個別指導、直接支持或協助等。② 針對照顧者：提供照顧者執行支持策略之示範技巧，並督促個案自我管理及練習。
<p>(四) 製作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p>(四) 製作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次均有執行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或社會工作師法規定留存。

CB01--營養照護

修正前	修正後
<p>作業規定</p> <p>一、 執行人員資格</p> <p>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營養師、護理人員、藥師、語言治療師等醫事人員。</p>	<p>作業規定</p> <p>一、 執行人員資格</p> <p>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營養師、護理人員、藥師、語言治療師等醫事人員。</p> <p>執行本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p>
<p>(二) 指導措施</p> <p>3. 執行前述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p>	<p>(二) 指導措施</p> <p>第三點刪除</p>
<p>(四) 製作紀錄</p> <p>1.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p> <p>2.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p>	<p>(四) 製作紀錄</p> <p>1.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p> <p>2.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p>

CB02—進食與吞嚥照護

修正前	修正後
<p>一、 執行人員資格</p> <p>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牙醫師、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營養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p>	<p>一、 執行人員資格</p> <p>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牙醫師、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營養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p> <p>執行本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p>
<p>(二) 指導措施</p> <p>5. 執行前述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p>	<p>(二) 指導措施</p> <p>第五點刪除</p>
<p>(四) 製作紀錄</p> <p>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p> <p>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p>	<p>(四) 製作紀錄</p> <p>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p> <p>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p>

CB03—困擾行為照護

修正前	修正後
<p>作業規定</p> <p>一、 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心理師、藥師、語言治療師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p>	<p>作業規定</p> <p>一、 執行人員資格： 2 種以上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心理師、藥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組成專業團隊。 執行本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或社會工作師法規定。</p>
<p>(四) 製作紀錄</p> <p>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p>	<p>(四) 製作紀錄</p> <p>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或社會工作師法規定留存。</p>

CB04—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修正前

作業規定

一、 執行人員資格

2 種以上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心理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組成專業團隊。

(二) 指導措施

4. 執行前述項目時，應符合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修正後

作業規定

一、 執行人員資格

2 種以上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心理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組成專業團隊。**

執行本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

(二) 指導措施

第四點刪除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C01—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

修正前

作業規定

一、 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等醫事人員；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輔具評估人員。

二、 作業內容：

(二) 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環境改善之方式，以及教導家屬長照需要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

(五)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留存。

修正後

作業規定

一、 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輔具評估人員**。**執行本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規定。**

二、 作業內容：

(二) 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環境改善之方式，以及教導家屬**個案**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

(五)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新增項目

CD02--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照護目標

提升照顧者及個案自主照護能力。

作業規定

一、 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護理人員(以執業登記於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式(或含居家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護理人員為限)。執行本項目時，應符合護理人員法規定。

二、 作業內容：

(一)評估

失能個案及家庭護理照護需求之整體性評估，包含家庭評估（如家庭動力及支持系統、家庭對疾病適應過程及觀點、家庭內外在資源等）以及發現潛在性健康照護需求。

(二) 擬定居家護理指導計畫

針對個案照護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確立個案及照顧者之照護需求與決定，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庭照護需求及護理照護指導。

新增項目

CD02--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三) 護理照護問題處理

依個案照護需求，提供適當之護理措施，如疼痛問題、皮膚照護問題、傷口問題、管路照顧問題、感染問題、溝通問題、不動症候群風險、跌倒風險及照顧負荷過重等對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附表 2 照顧問題清單內之照顧問題。

(四) 護理指導與諮詢措施

1.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照顧者。

2. 指導內容：

(1)提供個案健康問題(如疼痛問題、溝通問題、皮膚照護問題、傷口問題、管路照顧問題、感染問題、不動症候群風險、跌倒風險及照顧負荷過重等對應附表 2 照顧問題清單內之照顧問題)及生活調適與衛生保健模式(如慢性病管理、緊急醫療事件因應與處理、症狀預防與處理、失智照顧策略、精神或心理健康處置、緩和安寧照顧策略等)相關照顧措施之專業指導及回覆示教與諮詢。

(2)照顧者及家庭之照護計畫諮詢。

(3)提供衛教相關的單張或健康相關的網路資訊。

新增項目

CD02--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五) 過程及結果成效評值

依據所擬定之家庭護理計畫與照護目標進行評值，追蹤個案及照顧者照護問題、自我照顧知識與技巧及個案及照顧者生活品質之改善情形，評估介入成效。

(六)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個案如因病況改變或評估有護理以外之醫療照護需求，應通知個案所屬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協助轉介相關醫事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

(七)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含個案管理紀錄，包含評估過程、衛教與諮詢重點及照護評值)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留存。